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原重訴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李漢斌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湘畇
0000000000000000
　　周世宏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復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載明上訴聲明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依上訴人補正後之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用，如上訴人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則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31,552元（見本院卷一第152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2,622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林郁君